十六、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唐河县毕店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唐河县毕店镇人民政府唐河县毕店镇 2026 年易地搬迁安置点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唐河县毕店镇人民政府唐河县毕店镇 2026 年易地搬迁安置点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天飞建设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1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28.2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 标的名称）， 属于_____（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 制造商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河南天飞建设有限公司(盖章)

日期： 2026 年 9 月 17 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